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266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天驰狼

申 请 人 邢台喜福狼电子商务店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镇瓦固村126号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汽车底盘；汽车；汽车车身；车身；车用遮阳挡；汽车用点烟器；摩托车车架；摩托车引擎；车辆防盗设备